

证券代码：300105 证券简称：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2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。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张玥监事、高振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。监事会主席张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，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13,202.92 万元（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0.50%，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首次使用本次补流资金的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张玥女士、高振立女士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和雄亚（维尔京）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，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